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 “槐耳颗粒”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局属相关单位：

“槐耳颗粒”属《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4 号）中的医保支付标准试点药品，该药品的规格已从“每袋装 20g”调整为“每袋装10g”，挂网价格每袋已调整为 19.33元。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现将槐耳颗粒（医保药品编码 ：ZC02AAH02670201635）每袋的医保支付标准由21.48元调整为19.33元，医保限定支付条件按药品说明书适应症执行。

本通知执行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